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县）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预算单位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8.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18.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6.4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山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食安委办[2015]5号）文件精神，我市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省级和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开展一系列省级和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共使用16.44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创建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活动，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并推进实施；二是加大对榆社、左权、寿阳三县的创建工作指导；三是加大对已通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的介休市、昔阳县、平遥县、榆次区的跟踪指导和帮扶，圆满完成省跟踪考核评价。四是推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积极申报第四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工作；五是通过积极申报和打牢创建基础，被国务院食安办确定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单位。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媒体上宣传/制作食品安全城市宣传片	纸等四种媒体方式上宣传3-4个月/制作	照实际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开展城市创建宣传	保质保量完成	、各类媒体和现场宣传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城市创建宣传	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	是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100%	
	成本指标	差旅费/会议/其他	1.5万元/ 0.5万元/ 16万元	16.44万元	91.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城市创建宣传	监管水平，进一步增强食品企业的自律	按计划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城市创建宣传	开展城市创建宣传	按计划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创建群众满意度	80%	方测评机构组织测评结果	100%	
项目绩效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山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食安委办[2015]5号）文件精神，我市介休、昔阳、平遥、榆次先后通过省级验收。寿阳、左权、榆社被列为全省第三批示范创建单位。通过市、县两级积极创建，2021年我市被国务院食安办确定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单位。全市12个县（区、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部实现100%，比国家、省规定的70%超额完成。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周期至2025年。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9.74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2.74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29.5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10	1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10	9.5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99.24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胡全通	科长	食品协调科	0354-3969658
	宋帼英	副科长	食品协调科	0354-3969658
负责人: 胡全通	经办人: 胡全通	联系电话: 0354-3969658	填报日期:	2022-06-29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